

招标代理协议书

甲方：汕头市濠江区玉新街道下衙经济联合社

乙方：广东启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同意将本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招标。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招标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下衙老水掘池塘综合整治项目
2. 地点：汕头市濠江区
3. 工程费用（工程预算造价）：1337319.49 元
4. 项目概况：详见招标方案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结合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方案编制招标文件；
2. 发布招标信息公告；
3. 组织开标、评标工作；
4. 整理招标投标资料并向甲方移交；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予以审核并确认；
2.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招标活动进行监督；
4. 甲方有义务保守招投标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5. 负责在招标前、招标中以及招标完成后，按相关法规提交资料到有关部门进行申请、审批、备案等工作。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当保守招投标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3. 乙方可依法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4.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甲方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招标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1. 本工程施工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暂定为人民币壹万零壹佰伍拾捌元捌角肆分（¥10158.84元），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暂定价，具体金额以结算审核为准，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招标人支付。



2.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日内先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暂定价的50% (即5079.42元), 剩余部分待结算审核后一次性支付。

3. 如发生停止招标或需要重新组织招标的, 涉及的招标代理费用按以下方式处理:

(1) 乙方发布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后, 甲方要求停止招标的, 甲方以乙方编制招标文件实际成本及相关费用向乙方支付招标代理费用; 投标截止日前或初步评审后, 因有效投标人达不到法律法规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而招标失败的, 甲方按照编制招标文件实际成本及相关费用向乙方支付招标代理费用。

(2) 评标结束后, 非因乙方原因造成招标不成功的, 若甲方经批准可以采取直接发包确定中标单位的, 则仍按本合同确定的费用支付招标代理费用; 若继续采用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的, 合同双方另行约定。

4. 乙方不负责评标结束后本项目仍涉及到的有关费用 (如交易场地费); 当合同双方拟定的招标方案 (如标段、开评标地点等) 在实际中发生较大改变时, 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招标代理报酬。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如须进行第二次招标, 费用另订立补充协议调整。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 否则,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 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3. 合同签订地点: 汕头市经济联合社

甲方 (盖章): 汕头市濠江区玉新街道下衙经济联合社

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玉新街道下衙经济联合社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 (盖章): 广东启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汕头市濠江区疏港大道9号中海信创新产业园A-02幢第7层701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12月5日